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1904418期;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30天,可提前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前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2019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623期。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50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总投资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931.74万元缩减至5,1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8,222.39万元,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5,100.00	4,545.16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699.85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1,299.9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5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57,498.46	47,544.9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1904418期
金额(万元)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08
产品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30天,可提前终止)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30天(可提前终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被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04418期)》、《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1904418期

2、产品期限:30天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计划投资规模:2,00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11月29日

6、到期日: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况下,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9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7、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

8、观察期:产品到期日的前每一个交易日

9、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本产品投产品计划所列期限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65%。

(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业绩比较基准×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起息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7天,不足14天	满14天,不足21天	满21天,不足30天
业绩比较基准	0.95%	1.50%	2.10%

(3)若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连续五日大于7%,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收益为零,客户无权要求银行支付任何收益。

(4)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为提前终止日)一次性结算支付。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年化)×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产品收益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手续费:无

12、提前终止:

(1)客户是否有权提前终止: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满7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外无权将产品合同提前终止。

(2)银行是否有权提前终止:客户所认购产品存续期间的每一个银行工作日,银行均拥有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又易的权利。

(3)行使提前终止权应具备的条件:若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连续五日大于7%,则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

13、协议的生效方式:本协议经签署,应由客户在产品申请书签署,并经银行加盖柜面业务公章后生效。

14、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1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除外)。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具体办理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1904418期	2,000.00	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30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30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万元)	838,626.0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银行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386,260,000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28%; (2)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0%;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8%;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63%;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0%; (6)华能东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7%; (8)亚洪开发股行,持股比例2.16%; (9)瑞海泰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8%; (10)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3%。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8月31日,曾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于2013 年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外合资银行改制为中资商业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0,439,349.4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为84,655,408.41万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5,783,941.0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49,178.3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31,865.68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8,864,423.24	2,140,447,382.62
负债总额	613,288,323.08	562,452,3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684,137.62	1,577,023,356.40
货币资金	553,070,991.04	574,388,539.8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34,007.61	4,289,387.79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55,307.10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7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下同)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1%,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二)市场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客户可能享有的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波动而浮动,且挂钩标的突破本协议约定的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将无法获得本产品的收益。

(四)再购买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公司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六)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皆由公司承担。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七、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三笔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623期
购买金额(万元)	2,000.00
赎回金额(万元)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5%
实际年化收益率	3.75%
收益金额(万元)	12.50
产品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60天,可提前终止)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13	0.00
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70	0.00
3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5.67	0.00
4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43.50	0.00
5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28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15	0.00
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投”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17.82	0.00
7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677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33	0.00
8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677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67	0.00
9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677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00	0.00
10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24	0.00
1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6.49	0.00
1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0	0.00
13	“中金财富资金419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D386)	券商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37.14	0.00
14	中金公司鼎品A系列81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97	0.00
15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74	0.00
16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56	0.00
17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	11,500.00	113.99	0.00
18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第427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83	0.00
19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第427期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57.75	0.00
20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第442期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6.31	0.00
2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008期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10.85	0.00
2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507期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33	0.00
23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514期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5.26	0.00
24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514期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0.45	0.00
25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01071期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0	0.00
26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482期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00	0.00
27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74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10	0.00
28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74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8	0.00
2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100037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30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816期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80	0.00
3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297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13	0.00
3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297期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20.31	0.00
33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615期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	3,500.00
34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622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8	0.00
35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623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50	0.00
36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63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	0.00
37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896期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	7,000.00
38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967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	500.00
39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967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	500.00
40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986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	500.00
4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98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	1,500.00
42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1904418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2,000.00
合计			–	–	1,065.43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2,100万元,发生期间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未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4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A、B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14、900907)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3日-12月2日)收盘价格同时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7),2019年11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39),并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11月28号、11月29号、11月30号发布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了退市风险,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5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不设置前提条件。万方控股集团目前账上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协议》所涉及的资金能否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投票权委托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涉及投票权委托的股份已经被多轮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拟委托投票权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等风险,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丽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处于取保候审阶段,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自万方控股集团开始代张明起偿还资金之日起,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的49%表决权(占鹏起科技总股本的7.86%)全权委托给万方控股集团行使,万方控股集团与张明起等成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解决方案、实际控制人投票权委托等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9489H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城大厦A座3202室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组织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2、协议对方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2018年(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202.57	198.58	141.03
货币资金(亿元)	0.16	0.0045	0.0029
流动资产(亿元)	143.30	137.54	81.61
固定资产(亿元)	1.22	1.13	1.26
净资产(亿元)	64.02	62.42	61.84
营业收入(亿元)	0.00	0.00	0.00
净利润(亿元)	-0.62	-0.34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4	6.12	-1.31
资产负债率(%)	68%	69%	56%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明起

乙方:宋雪云

丙方: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甲方占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亿元,所占用资金形成利息约0.4亿元。

2、各方确定由丙方代甲方将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归还给鹏起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丙方将以等价现金的方式进行代偿。

3、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面临较多诉讼和债权债务纠纷,由丙方主导,委托专业团队代理相关事务,化解目前诉讼案件查封给公司和甲方、乙方造成的相应影响。

4、丙方拟作为甲方、乙方的战略合作方及一致行动人,与甲方长期合作,共同发展鹏起科技的军工产业。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解决甲方、乙方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归还占用资金的方案

1、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转账方式代甲方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

2、偿还期限:丙方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前偿还完毕。

3、偿还范围:丙方将代甲方偿还的资金汇至鹏起科技或其子公司账户。

(二)甲方还款期限

1、甲方还款期限自丙方代甲方向鹏起科技或其子公司归还占用资金起1年内,若甲方、乙方不能以现金向丙方归还全部代偿资金,则丙方向甲方、乙方按10%/年收取资金占用费,自代偿资金到达鹏起科技或其指定的子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

2、自丙方开始代甲方偿还资金之日起,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将其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的49%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与丙方成为一致行动人。该委托为唯一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

委托期限至甲方全部归还丙方代偿资金之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委托撤销。

3、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能将鹏起科技的表决权转让给第三方。

(三)委托代理

甲方、乙方同意委托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甲方、乙方清理债权债务,代理权限为以下一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起诉讼,应诉,申请调查取证和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出庭参加诉讼,接收法律文书;答辩、提起反诉、收集证据、申请调查取证和证据保全,申请回避,代为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商定的其他可以代理的事项。根据代理案件的具体情况单独签定代理合同,约定代理费用。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的履行不设置前置条件,本协议已经丙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各方开展产业上的广泛合作,做大做强鹏起科技的军工产业。

3、甲方、乙方承诺向丙方真实、完整地披露各类信息。

4、甲方、乙方、丙方共同承诺,表决权委托期间,积极配合打造夯实鹏起科技军工实体产业的扩大及发展。

(五)违约责任

1、各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违约的,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怠于或不当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无正当理由,甲方未按本协议如期、足额偿还丙方代偿资金的,每迟延偿还一日,应当按未偿还金额年化10%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中款项性质属于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2019年10月,公司实控人承诺在2020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详见于公司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张明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

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改善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关于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不设置前提条件。万方控股集团目前账上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协议》所涉及的资金能否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2、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投票权委托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涉及投票权委托的股份已经被多轮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拟委托投票权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等风险,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3、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丽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处于取保候审阶段,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鉴于协议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万方控股集团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9-06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